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体广旅发〔2025〕23号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上报《宁县自办节目双向传输频道租赁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我公司对2024年宁县自办节目传输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达到的效果进行了认真的自评，现将《宁县自办节目双向传输频道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请审查。

附件：1、宁县自办节目双向传输频道租赁项目绩效自评表
2、宁县自办节目双向传输频道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报

附件1

2024年 自办节目双向传输频道租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办节目双向传输频道租赁						
主管部门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赁节目传输频道，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				通过租赁节目传输频道，满足了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价	≤48万元	48万元	10	10	
			转播电视台数量	=1	1	10	10	
			正常播出天数	360	36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资金执行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信号正常传送率	9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2:

宁县自办节目双向传输频道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现将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呈报。

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安排资金48万元（涉及中央财政4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0万元，一般项目48万元，财政奖补资金0万元），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对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果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评价结果表明，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度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1个，涉及资金48万元，涉及中央财政4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0万元，一般项48万元，财政奖补充资金0万元。为确保项目目标的实施，我们高度注重绩效目标的建立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实行细化、量化，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度宁县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资金 48 万元，涉及项目 1 个，县财政及时将资金拨付我县，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度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 1 个，至目前竣工项目 1 个，完成投资 48 万元。已完工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至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我局拨付给宁县网络公司，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严格执行会计制度，相关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了单独核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大力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普遍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我局和宁县广电网络公司签订协议，宁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节目传输。项目投入管理规范，自办节目双向传输指标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总体自评得分 100 分。

1.投入管理情况。通过全面自评，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报立项与全县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结合；投入项目资金总额 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48 万

元，支付率 100%。

2.项目产出情况。截止目前，按照项目规划期限，我公司应完成项目 1 个，实际完成项目建设 1 个，项目完成率 100%；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效果情况及影响力。通过走访及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宁县自办节目能满足县城群众观看，综合满意度达到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2024 年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安排我局实施项目 1 个，正常运行台站数量 2 个，转播电视台节目数量 5 套，正常播出天数 365 天。

2.效益指标。自办节目的播放，实现直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绩效评价，2024 年宁县自办节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对自办节目传输项目组织绩效自评，我局项目自评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设施设备明显完善。项目建设完成后，广大群众可以更加方便地享受乡文化机构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通过深化改革，加强队伍建设，使乡文化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还可与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结合，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数字化文化信息服务。

（三）文化事业持续发展。自办节目传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更加完善，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群众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五、项目亮点及特色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 2024 年宁县自办节目传输项目管理规范，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严格入库审核，确保真实准确。我局严格项目入库审核，入库项目立项批复等资料完整、齐全。二是强化项目监管，提升资金绩效。当年项目资金下达后，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我局与宁县广电网络公司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明确项目实施责任。项目实施结束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项目资金支付给宁县广电网络公司账户，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县城文化建设资金比较少，为满足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和文化传播，因此，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我县运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的投入。



市本级、县（市、区）绩效自评得分表

(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央)	项目资金 权重	项目自评得分
1	宁县自办电视节目双向传输频道租赁项	48		100
2				100
3				100
4				
5				
项目资金合计		48	县（区）绩效 得分	
备注				